

# 2023年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 应对自然灾害天气应急预案(优质8篇)

人生中的每一个阶段都需要我们进行反思和总结，以便更好地前进。要写一篇完美的人生总结，需要客观真实地评价自己的优点和不足。让我们一起来阅读这些令人感动的人生总结范文，希望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思考和总结自己的人生。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一

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自然灾害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局的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预防责任制。汇总和收集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信息情况，及时上报。

(3) 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广泛深入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宣传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4) 检查、督促学校各处、室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落实情况。

(5) 经常性地开展消防器材、校舍、操场、围墙、下水道、电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

(6)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预警，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7) 在上级教育局的领导指挥下，迅速做好因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处置工作。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二

(1) 区级财政部门每年将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增长、物价上涨、农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逐步提高受灾群众的救助标准。

(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3) 必要时申请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 4.2 物资准备

(1) 区局做好本区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在每年汛期和入冬前会同区有关部门采购和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2) 各镇人府、各街道办事处在灾前应 与有资质的供应商预先签订供货协议，保证受灾时群众的食物和必需的生活用品能够及时供应。

### 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 加强全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我区与省、市部门的救灾通讯网络运行正常，以及区与市救灾部门的微机通讯通畅。

(2) 逐步建立区、水利、城建、农业等部门间的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 4.4 救灾装备准备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 4.5 人力资源准备

(1)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4)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4.6 社会动员准备

(1) 完善部门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加强各级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点的建设和管理。

(3) 充分发挥各级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的作用，协助接收各界捐赠的救灾款物。

(4) 建立救灾捐助表彰制度，创造良好的救灾捐助社会氛围。

#### 4.7 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各镇、各街道救灾应急预案应对辖区内可能因自然灾害需转移安置的人口数量进行预测，并对安置场所作出规划，可以采取投亲靠友、腾住公房等方式，安置人口较多时可以搭建临时简易棚，困难较大时可以向市、区部门申请拨给救灾帐篷。全区遭受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区视情向省、市申请调用救灾帐篷。

#### 4.8 救灾技术准备

(2) 保证通信畅通，汛期期间，局相关负责人，救灾办工作人员手机保证24小时开机，因救灾工作需要个人通信费增加者，

应适当给予补助。

#### 4.9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区级政府救灾部门要利用媒体或通过其他方式宣传灾害知识，宣传应急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区救灾部门每年应争取参加一次上级救灾部门组织的救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各镇、各街道平时应加强救灾应急训练和救灾救护训练，应对大灾大难突降时，应急队伍能够讯即赶赴灾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保护人民群众生活安宁。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三

#### 8.1.1 灾后生活救助

受自然灾害影响，冬令、春荒期间部分受灾群众出现口粮短缺等生活困难时，各镇人府应在全面核查灾情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 8.1.2 灾情调查及报告

各镇人府每年按规定调查、报告因灾造成的冬令、春荒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区级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 8.1.3 救助方案制定

各镇人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冬令、春荒救助工作方案，及时上报。灾情严重，本级政府救灾确有困难时，应及时申请上级的自然灾害救济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盖被等基本生活困难，主要是解

决口粮。

### 8.1.4救助方案实施

区级人府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的救助工作，并请求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灾民，由区级部门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救灾金将通过一卡制发放到灾民手中。在救助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区别情况，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对有自救能力的，开展互助互济，通过发展生产和组织劳务输出等措施，增强自救和抗灾能力。对缺粮又缺钱的贫困受灾群众，及时给予政府救济。通过开展社会捐赠、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

## 8.2恢复重建

### 8.2.1工作原则

群众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指导。倒房重建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济、以工代赈、政策优惠、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筹集。住房规划、设计和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全适用。

### 8.2.2方案制定

灾情稳定后，区人府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房台帐，为组织实施重建工作准备基础数据。区政府根据全区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的目标、政策和工作方案，向市级申请并安排建房补助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因灾倒房。各镇人府负责制定本辖区群众因灾倒房重建方案。

### 8.2.3 组织实施

各镇人府负责群众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实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因灾倒房群众有安全的过冬场所。

### 8.2.4 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

区发改委综合协调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区教育、卫生、水利、交通等部门组织协调灾区中小学学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

### 8.2.5 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管

屯溪工商分局、市质监局直属分局、区物价局等部门做好灾后重建中的建材生产、供应和建筑质量的监管工作，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四

(1)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警。

(2) 根据灾情预警，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 5.2 预警预防和信息传递

全区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方通报信息。

## 5.3 灾情信息管理

5.3.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 5.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镇、街道办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及时向区局报告初步情况，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

(2) 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镇、街道级办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级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区级局上报，区局每天10时之前向市部门上报。

(3) 灾情核报。镇、街道办在灾情稳定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局部门报告。

### 5.3.3 灾情核定

(1) 部门会商核定。部门协调农业、财政、水利、教育、粮食、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2)、农业、水利、粮食、统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五

根据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要求，为保证汛期我区的

市政、绿化设施安全度汛，确保城市交通顺畅，市民工作、学习、生活正常进行，特制定如下预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指挥、协调工作，同时养护公司成立防汛防台工作小组，负责防汛防台的具体工作部署。

### 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_\_\_ x

副组长： \_\_\_

x  \_\_\_

x  \_\_\_

x

成员  \_\_\_ x  \_\_\_

x  \_\_\_

x  \_\_\_

x  \_\_\_

x

联络员： \_\_\_

x

## 二、组织实施

- 1、及时传达上级关于防汛防台工作精神并组织实施。
- 2、汛前对下水管网排涝设施运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紧疏浚；对辖区内行道树险情进行排查、登记，并及时安排消险处理。
-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安排人员处理，做到措施到位，抢险及时，行动果断。
- 4、做好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以确保防汛工作的需要。
- 5、做好抢险突击队人员、车辆、机具的准备工作，遇有险情，随时出动。

## 三、主汛期工作方案

### 市政设施

- 4、如遇道路大面积积水，本所相关责任人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并随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本所领导。

### 绿化设施

- 1、如遇大风天气，发生行道树倾斜、倒伏现象，本所相关责任人必须及时到现场做好协调工作，并随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所领导。
- 2、如遇有电信、供电、交警等矛盾，应协调相关管理单位到现场协调处理。

## 四、工作要求

- 1、雨情、汛情就是命令。在主汛期，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

及相关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挥、协调、处理防汛防台工作。

2、建立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信息渠道畅通，加强值班，做好值班记录，遇有突发情况及时逐级上报。

3、抢险工作中如遇需联合作业的情况，除迅速调派突击人员排险处理外，应及时向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汇报，并通知有关供电、通讯和交警等部门派员到现场协同工作，抢险排险。

4、所办公室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六

1、各应急分队造具名册，明确岗位职责和联系方式，进行岗位培训，接受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迅速奔赴现场实施抢险救灾。

2、物管中心各业务部门，作好预防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检查本部门预防自然灾害的程度，发现并堵塞漏洞，实施本部门自然灾害防范责任制。制定本部门抢险救灾预案，发现灾害，率先对管辖范围自行抢险救灾，及时报告引导实施综合抢险救灾。同时为支援学校抢险救灾作好人员准备。

3、消防器材储藏室（灭火器、水带等），设在慧园小区培训楼二楼学校安管处。消防科联系电话xxx□安管处24小时联系电话xxx□。各个大楼设有灭火器、消防水带、逃生应急箱和逃生应急指示灯。

4、防涝器材储藏室（沙袋、水靴、电筒等），设在地下车库。负责人戴哲xxx□抽水机放置在能源中心，负责人李云霄。

5、地震避难所：设在教学区两个足球广场。

地震发生后，地震应急分队：

（1）地震发生前，根据地震预报有序疏散室内人员到地震避难所。

（2）地震发生后，迅速疏散家属区各住户室内人员到地震避难所，抢救被压人员。

（3）迅速疏散教学区各大楼及学生宿舍室内师生到地震避难所，抢救被压人员。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七

XXX

2、设置三个突发事件应急分队，各自分工负责。

（1）消防应急分队

负责人：李昌勇

成员及联系方式：吴胜宁李世平、曾滔、曾强、陈泽民、杨东、李渝、杨杰、王乐勇、王政、陈同军等。接到报告立即奔赴现场扑灭初期火灾、协助扑灭火灾。（应急分队队员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

职责：根据《消防控制程序》《义务消防队工作职责》处理，保护学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防汛应急分队

负责人：吴胜宁、孙中平、王政

## 成员及联系方式□xxx

第一梯队：吴胜宁李世平、曾滔、曾强、陈泽民、杨东、李渝、杨杰、王乐勇、王政、陈同军等。接到报告立即奔赴现场。（应急分队队员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

第二梯队：全体保安队员奔赴现场，职能部门增派中青年积极配合抢险救灾。

职责：阻挡、排泄洪涝，保护重点部位，抢救人员物资，保护学校、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地震应急分队

负责人：戴哲忠

成员及联系方式：以家属区保安、巡逻队员作为家属区疏散引导员；以教学区保安、巡逻队员作为家属区疏散引导员。其他物业服务人员配合做好疏散引导和救助工作。（应急分队队员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

职责：及时疏散引导家区群众到达避难地点，及时救助和协助救助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 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篇八

### 3.1.1 组织机构

屯溪区生产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的救灾应急工作。生产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人武部、区农业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监察局、区交通局、屯溪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屯溪

工商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城建办、区粮食局、区统计局、屯溪地税分局、区物价局等单位负责人。

### 3.1.2 主要职责

- (1) 组织、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2) 研究决定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意见；
- (3)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对我区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指示；
- (4) 向省、市政府报告我区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情况；
- (5) 承担区人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对外(上)联络接待工作和其他重要工作事宜。
-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 (3) 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和协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 (4) 区局：负责全区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安排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区级救灾专项资金，并对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自然灾害处置的工作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工作，做好灾情核查、评估和上报工作，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和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5)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向市争取项目建设和资金的核报工作。

(6) 区经委：负责组织辖区管辖单位参与救灾和伤病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7) 区人武部：协助地方政府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失踪人员的搜救和其他救灾工作。

(8) 区农业委：负责组织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及时报告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情况，会同区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落实灾区补种、改种农作物所需的种子，组织农技人员赴灾区帮助指导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9)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预算，负责筹集和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加强救灾资金的监督管理。

(10)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防病工作；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应急急救工作；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11)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开展救灾工作，会同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维护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12) 区监察局：负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在遵守和执行救灾工作法律法规和人府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13)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开展救灾工作；负责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协调有

关部门尽快修复因灾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

(14) 屯溪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灾区治安防范，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加强指导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5)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食糖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保证灾区商品及时供应；指导受灾地区家禽家畜的购销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际合作项目。

(16)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安排的救灾资金、物资和接收的捐赠资金、物资进行审计监督。

(17) 屯溪工商分局：负责灾区物资供应的市场管理。

(18) 区水利局：及时通报洪水预测、预报和旱情监测、预报信息，指导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对水库实施调度，指导督促修复损毁的水利工程；参与洪、旱灾情的查核、评估工作。

(19)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病虫害灾的监测、扑救、损失统计和防治工作。

(20) 区城建办：负责协调灾后群众住房、校舍、卫生院等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有关手续的报批工作；负责我区各地质灾害点的监测监控工作。

(21) 区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粮油供应，保证灾区口粮需要。

(22)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查灾、核灾工作。

(23) 屯溪地税分局：负责监督执行救灾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政

策。

(24) 区物价局：负责加强灾区价格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提出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的意见，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维持市场价格稳定。

### 3.2 组织体系结构及运作机制

#### 3.2.1 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局，为区生产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1) 向各工作组传达救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2) 收集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生产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3) 及时收集、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4) 协调救灾过程中的各方关系；(5) 完成生产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处置特大自然灾害，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加强办公室力量，补充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农委、区交通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区局联合办公。同时，将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分为8个工作组分头开展工作，以增强应急联动能力。

(1) 安置及生活救济组：区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商务局、屯溪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粮食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指导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区局牵头，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粮食局、区统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局、区工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指导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做好食品、药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确保灾区不发生大的疫病流行。

(4) 生产自救组：区农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经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屯溪地税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种抢种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5) 灾后恢复重建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组织力量迁移、新建受灾群众住房，恢复或新建水利工程施工设施以及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6) 巡视组：区监察局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屯溪工商分局、区物价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及人员。

(7) 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生产救灾宣传工作。

(8) 对外联络接待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组成。负责协调对外联络工作，市级以上领导来我区检查指导抗灾救灾的接待安排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2 专家组

区生产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区局负责人和区、水利、农业、粮食、统计等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 (1) 监测、查核、评估灾情；
- (2) 分析、研判灾害趋势；
- (3) 对救灾应急工作提出建议、意见。